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4〕82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长农计财字发〔2024〕36 号），经领导批示，现将 2024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492 万元（明细详见附件）予以下达。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下执行，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

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相关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市级产业基地、就业帮扶车间奖励资金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1492	20	1472
平顺县	315		315
壶关县	395		395
武乡县	182	20	162
沁县	155		155
黎城县	125		125
长子县	70		70
沁源县	50		50
潞城区	50		50
屯留区	50		50
上党区	50		50
潞州区	50		50